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案由摘要：

環境工程科甲技師簽證之「A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案（下稱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報告內容有「漏列未經廢（污）水（前）處理系統處理前之原廢（污）水所含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水質項目。其漏列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必要之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其項目不符合環工學理，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者」；「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合環工學理」；「簽證文件、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書件不符」；「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尺寸或材質，或污泥處理單元之規格與書件不符」；「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與書件不符」；「功能測試報告之原廢（污）水產生量或污泥產生量、製程操作條件、廢（污）水與污泥處理單元之操作狀態與操作參數之現場相關紀錄不符，未以書面文件告知業者」；「流量計測設施、流量紀錄值與申請文件不符」及「簽證文件、簽證報告記載事項與書件不符」等缺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應查核事項，且同時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爰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 決議：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為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與相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相符，以確保設施功能，俾使處理後水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以期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甚鉅。又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負有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查核義務，本其環境工程技師專業核實執行簽證，並對申報簽證文件內容之合理性及正確性，應負覈實簽證之責。然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未能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及善盡現場查核簽證之責，致有處理單元之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合環工原理，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多項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文件記載前後不一致或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等簽證缺失情形，容有過失，核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技師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本案簽證缺失項目頗多且有未符合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等缺失情形，已非單純疏漏，被付懲戒人難謂已善盡環境工程技師職責，決議應予申誡 2 次，以示警惕。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

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
- 二、簽證報告，就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
- 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
- 四、未親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施或環境現況。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 一、有關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2 之 (3)~(5)、項次 4 之 (1)、(2)、(4)、項次 5 之 (1)~(4)、項次 6 之 (2)、(3)、項次 7、項次 8 及項次 9 之 (1) A~C、(2)、(3) A、B，被付懲戒人未提出答辯，並於技師懲戒委員會議自承申請文件多處不一致之處未能確實比對釐清，已引以為戒並深自檢討改進，爰上開相關缺失情節，核有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或第 3 款，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均勘認定。
- 二、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1「P.9/40 原料離型劑含乳化劑，WM01 廢水水質漏列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一節，依被付懲戒人向本會補充答辯，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廢（污）水水質項目核准登記原則及規定如下：一、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應予以登記。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之檢測報告，經核發機關確認者，免納入登記事項。」惟查本簽證案件之事業為金屬基本工業，依放流水標準第 2 條附表五「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包括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及其限值。是以，被付懲戒人應於「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列出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及其數值，縱若被付懲戒人基於環境工程技師專業考量，認定本案尚無需檢核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亦應依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6 條規定，於本案工作底稿詳細說明其專業判斷過程，以作為技師簽證經過及檢核本案廢水處理後該物質數值可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紀錄，復查本案工作底稿未有相關說明，且簽證當下如無法確認原廢水是否含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應以檢測方式確認。爰本項漏列廢水處理程序之放流水標準管制水質項目，可能致使廢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其缺失情節核已違

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 三、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9 之 (3) C「P.7 WM01 油脂濃度檢測結果以 >1000 mg/L 表示不夠明確」一節，被付懲戒人就此項缺失答辯稱紀錄表內記載 >1000 mg/L，係由專業檢測機構出具報告，應無不明確之情事，惟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第 14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之「六、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已載明「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本案 WM01 原廢水水質油脂濃度達 600,000 mg/L，而功能測試 WM01 水質檢測結果卻以 1000mg/L 表達，與實際數值相差甚大，有欠明確，實無法反映原廢水水質推估之合理性，被付懲戒人顯有未善盡查核原廢水水質及功能測試相關紀錄內容之責任，其缺失情節核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 四、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2 之 (1) A~D、項次 2 之 (2)、項次 3 之 (1)、(2)、項次 4 之 (3)、項次 6 之 (1)、(4) 一節，被付懲戒人皆已承認缺失，惟補充答辯提出缺失點數或重複扣點等情，查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係依技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訂定之「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踐行相關懲戒程序及審議作業，並依據交付懲戒機關之報請懲戒事實，併同審酌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書等相關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人所屬技師公會提供之意見，本於權責審議被付懲戒人於辦理系爭案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相關業務時，是否有簽證違失情節，及其違失是否達到技師法規定之應付懲戒情形，尚不受交付懲戒人實地查核之缺失計點點數所拘束。